

关于印发《滨州市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9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908.htm)

关于印发《滨州市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滨政发〔2007〕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心、省驻滨各单位:《滨州市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暂行办法》已经2007年9月12日第7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滨州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滨州市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帮助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切实解决好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就业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要把就业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负起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的责任,强化督导、加强协调、完善措施、抓好落实。将净增城乡劳动者就业岗位、落实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和扶持城乡劳动者就业等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建立全市推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及考核体系。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宏观治理,规范用工秩序,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推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劳动者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重点帮助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对全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发放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滨州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优惠证》(持《再就业

优惠证》者除外),凭证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第四条 各类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要按照《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的规定到登记注册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第五条 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城乡劳动者就业治理信息网络平台,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数据库和用工需求数据库,实行微机化动态治理。第六条 健全完善就业服务工作体系,形成市、县(区)、乡(镇、办)、村(居、社区)四级就业服务工作网络。强化乡镇政府就业工作职能,进一步推动乡(镇、办)劳动保障所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每个村(居)配备一名兼职劳动保障员,每个社区配备23名专兼职协理员。第七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加强“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发挥促进就业再就业的主导作用。通过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第八条 支持鼓励城乡劳动力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对持《滨州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免收属于治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把握在2万元左右,最高不超过3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第九条 引导激励企业更多吸纳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实现就业或再就业。各类用人单位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滨州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优惠证》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

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仍由本人负担。两项补贴之和按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40%的标准计算。当年新招用持《滨州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优惠证》的农村零就业家庭人员占新招用人员30%以上,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招用农村零就业家庭人员人数,每人每年给予2000元定额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实现就业。(一)公益性岗位安排持《滨州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优惠证》的城乡低保户劳动者、城镇劳动者与被征地农民中的“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两项补贴之和按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50%的标准计算,其中: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应为所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及工伤四项社会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应缴纳部分仍由本人负担。(二)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开发的工勤服务岗位腾岗安置持《滨州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优惠证》的城乡低保户劳动者、城镇劳动者和被征地农民中的“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公益性岗位给予社保、岗位补贴。(三)城乡低保户劳动者、城镇劳动者和失地农民中的“4050”等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全面向城乡劳动者开放,对持《滨州市城乡零就业家庭劳动者优惠证》的人员,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方面的服务。

对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各类中介机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12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参加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滨州市城乡劳动力就业培训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补贴。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等多渠道筹集就业资金。同时通过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残疾人就业保障等措施,整合部门资源,发挥整体效应。积极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扩大使用范围试点,在报经省主管部门同意后,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提取就业资金,支持城乡劳动者就业工作。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凡符合《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0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意见》(滨政发〔2006〕36号)规定的就业扶持政策,从各级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山东省就业资金治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06〕5号)及相关配套制度治理.凡属我市自行出台的就业扶持政策,各级应结合自身财力状况,从统筹安排的就业援助资金中予以解决,就业援助资金治理办法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对在推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五条 上述政策使用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假如国家对就业扶持政策进行改革,本办法规定政策相应进行调整。第十六条 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劳动者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